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可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有利于稳定和改善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